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路面过渡性维修工程，已接受平利县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路面过渡性维修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平利县大贵镇、广佛镇，施工内容主要为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3526.75 m²，铺设 22cm 厚水泥稳定砂石基层 3526.75 m²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书中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暂定金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287500.00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油军 项目总工：邹明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达到《公路安全施工检查标准》合格标准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定时间开工，工期为 **60**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承包人一份，发包人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：账 户 名：平利县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；账 号：26710101040007160。

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